

总目 42－机电工程署

管制人员：机电工程署署长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预算	18.677 亿元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570 个非首长级职位，减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564 个，减幅为 6 个。	4.284 亿元
此外，预算于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 19 个首长级职位。	
承担额结余	24.959 亿元

管制人员报告

纲领

纲领(1) 能源供应；电气、气体及核电安全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9：内部保安(保安局局长)及政策范围 23：环境保护、自然护理、能源及可持续发展(环境及生态局局长)。
纲领(2) 机械装置安全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5：旅游(文化体育及旅游局局长)、政策范围 18：康乐、文化、设施及娱乐事务发牌(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局长)、政策范围 21：陆路及水上交通(运输及物流局局长)及政策范围 22：屋宇、地政、规划、文物保育、绿化及园境(发展局局长)。
纲领(3) 能源效益、节约能源及新能源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23：环境保护、自然护理、能源及可持续发展(环境及生态局局长)。
纲领(4) 中央式服务及特别支援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27：政府内部服务(发展局局长)。

总目 42 并不包括在一九九六年八月成立的机电工程营运基金的开支，但会包括机电工程署为机电工程营运基金提供的一般行政服务的开支。这类开支须偿还给政府，还款会记入政府一般收入。

详情

纲领(1)：能源供应；电气、气体及核电安全

	2021-22 (实际)	2022-23 (原来预算)	2022-23 (修订)	2023-24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87.6	180.1	184.2 (+2.3%)	181.8 (-1.3%)
(或较 2022-23 原来 预算增加 0.9%)				

宗旨

2 宗旨是就安全使用电力及气体事宜推行全面的规管架构和制度，并与社会各界紧密合作，教育公众，以保障公众安全。此外，亦监察公用事业公司的运作及电力供应的发展情况，以及就有关核电的事宜提供专业支援及意见。

简介

3 在规管职责方面，机电工程署负责执行及实施《电力条例》(第 406 章)、《气体安全条例》(第 51 章)及《石油(保存及管制)条例》(第 264 章)。工作包括：

气体安全

- 执行及实施《气体安全条例》，包括为气体供应公司、气体装置技工及气体工程承办商进行注册、监察气体分销商及承办商，以及审批及检验气体用具、喉管及装置(包括石油气车辆维修工场内的气体装置)；
- 对与气体供应有关的潜在危险装置及土地使用规划工作进行风险评估；
- 评估、审批及监察天然气供应工程项目；
- 就维修石油气车辆为能胜任的人登记，并审批石油气车辆的燃料缸；
- 就石油气加气站的运作进行审批及监察；
- 调查气体事故；

总目 42－机电工程署

- 提出检控和采取纪律行动；
- 推广气体安全；
- 电气安全**
- 执行及实施《电力条例》，包括为电业工程人员、电业承办商、合资格人士、认可核证团体、认可制造商及发电设施进行注册，以及检验电力装置及电气产品；
- 调查电力事故；
- 提出检控和采取纪律行动；
- 推广电气安全；
- 监察电力公司(管制计划协议)**
- 每年对电力公司的技术表现进行审计复核；
- 评估电力公司定期提交的发展计划；
- 就监察电力公司提供技术意见；
- 油及气体供应**
- 执行及实施《石油(保存及管制)条例》；
- 编制有关油及气体供应的统计数字；
- 核电安全**
- 检讨及推行部门计划，以应付核电紧急事故；
- 对初次警报立即作出回应，并分析及评估所收到的工程资料；
- 策划及参与核电紧急事故演习；以及
- 就核电及应付有关紧急事故提供专业意见。
- 4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目标

	目标	2021 (实际)	2022 (实际)	2023 (计划)
气体安全				
在 12 个工作日内为气体装置技工进行注册(%)	100	100	100	100
在 38 个工作日内为气体工程承办商进行注册(%)	100	100	100	100
在 30 个工作日内审批应具报气体装置的建造(%)	100	100	100	100
在 12 个工作日内审批应具报气体装置的使用(%)	100	100	100	100
在 26 个工作日内审批设备／物料的使用(%)	100	100	100	100
在 18 个工作日内编订检验石油气缸车及石油气瓶车时间表及进行检验(%)	100	100	100	100
在接获非法气体装置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	100	100	100	100
在 2 个工作日内处理有关储存过量石油气的投诉(%)	100	100	100	100
在 25 个工作日内就石油气装置／储气鼓为能胜任的人登记(%) ...	100	100	100	100
石油气车辆安全				
在 25 个工作日内就维修燃料系统为能胜任的人登记(%)	100	100	100	100
在 26 个工作日内审批在车辆上使用石油气燃料缸(%)	100	100	100	100
在 30 个工作日内审批加气站的建造(%)	100	100	100	100

总目 42－机电工程署

	目标	2021 (实际)	2022 (实际)	2023 (计划)
在 12 个工作日内审批加气站的使用(%).....	100	100	100	100
电气安全				
在 13 个工作日内为电业工程人员／承包商／合格人士进行注册(%).....	99	99	99	99
在 40 个工作日内为发电设施进行注册(%).....	95	100	100	99
在 17 个工作日内为认可核证团体及制造商进行注册(%)	100	100	100	100
在 13 个工作日内为电力装置定期测试证明书加签(%)	99	100	99	99
在 10 个工作日内调查与电力装置／电气产品有关的事故／投诉(%).....	100	100	100	100
监察电力公司				
在 102 个工作日内根据管制计划协议每年对两间电力公司分别进行技术表现评审(%)	100	100	100	100
在 55 个工作日内就资本开支变数的财务审计复核提供技术意见(%).....	100	100	100	100
在 13 个工作日内就有关电力公司事宜提供技术意见(%)	100	100	100	100

核电安全

目标是要确保无论在任何时间，均有曾受充足训练并能胜任的人员，对初次警报立即作出回应，以及就有关核电及核电紧急事故的事宜，向政府提供专业意见。

指标

	2021 (实际)	2022 (实际)	2023 (预算)
气体安全			
审核气体供应公司、承包商及分销商.....	1 411	1 371	1 400
检验应具报气体装置及有关装置.....	1 245	1 205	1 200
跟进检验及品质保证巡查	2 128	2 058	2 100
处理有关设备审批及气体工程承包商／装置技工注册的申请	188	176	200
检验石油气缸车及石油气瓶车.....	460	442	450
审批应具报气体装置	20	22	20
调查气体事故	245	334	300
检控个案／纪律处分个案／发出敦促改善通知书 ..	86	53	60
处理能胜任的人的登记申请(石油气装置／储气鼓)....	5	4	5
处理查询／投诉	1 997	2 366	2 300
石油气车辆安全			
处理能胜任的人的登记申请	5	5	6
审批及覆检在车辆上使用的石油气燃料缸	5 019#	4 376#	3 600#
(在批准前)检验石油气车辆及巡查加气站	36	50	46
对已获批准的加气站进行巡查	242	248	240

总目 42－机电工程署

	2021 (实际)	2022 (实际)	2023 (预算)
审批加气站	2	6	5
处理查询／投诉	1 001	1 004	950
电气安全			
实地巡查电力装置	8 715	8 340	8 500
实地巡查电气产品	3 964	3 969	3 900
处理电业工程人员／承办商／合格人士注册 申请(包括续期申请)	26 781 ^Δ	40 786 ^Δ	36 500
处理发电设施注册申请	4 876	5 018	5 000
处理认可核证团体及制造商注册申请	8	9	8
处理电力装置定期测试证明书	11 209	10 573	11 500
调查通报的电力事故	516	478	470
调查举报的不安全电力装置／电气产品	745	739	700
检控／纪律处分个案	313	202	300
测试电气产品	61	60	60
处理查询	8 709	9 154	8 300
监察电力公司			
为监察电力公司的技术表现而于每年进行审计 复核时评估的技术指标	62	62	62
就资本开支变数的财务审计复核提供技术意见 而评估的工程	40	40	40
处理查询	90	90	90
核电安全			
参与技术合作或交流	3	3	3
参与演习	2	2	2
[#] 石油气的士资助计划于二零零零年推出。须进行第四轮每 5 年 1 次覆检的石油气燃料缸数目在二零二零年达到高峯，当覆检高峯期过后在二零二一年开始减少，并在二零二二年进一步减少。预计有关数目在二零二三年会继续减少。			
^Δ 注册电业工程人员／承办商／合格人士须每 3 年为其注册续期。由于这些人士的注册续期时间分布并不平均，周期性高峯每 3 年便出现 1 次。二零二一年电业工程人员／承办商／合格人士每 3 年 1 次的注册续期申请数目降至周期性低位，并在二零二二年升至周期性高峯。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5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内，机电工程署将会：

- 继续监察石油气储存装置的运作和保养；
- 继续加强车辆维修工场的石油气车辆巡查工作和业界的气体安全措施教育工作；
- 监察具低全球变暖潜能值的新雪种在空调及制冷市场上的发展和应用；
- 就使用氢气作为燃料的事宜，向环境及生态局提供技术支援；以及
- 继续就电力市场未来发展及落实《管制计划协议》所涉的事宜，向环境及生态局提供技术支援。

总目 42－机电工程署

纲领(2)：机械装置安全

	2021-22 (实际)	2022-23 (原来预算)	2022-23 (修订)	2023-24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748.1	892.1	895.6 (+0.4%)	915.2 (+2.2%)

(或较 2022-23 原来
预算增加 2.6%)

宗旨

6 宗旨是就升降机、自动梯、建筑工地升降机、塔式工作平台、架空缆车、机动游戏机、铁路、电车、山顶缆车及其他机械装置的安全事宜，推行全面的规管架构和制度，并就公众教育工作与社会各界紧密合作，以保障公众安全。

简介

7 机电工程署负责执行及实施多项与安全有关的条例，计有《升降机及自动梯条例》(第 618 章)、《机动游戏机(安全)条例》(第 449 章)、《架空缆车(安全)条例》(第 211 章)、《建筑工地升降机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条例》(第 470 章)，以及列于《香港铁路条例》(第 556 章)和《香港铁路规例》(第 556A 章)、《机场管理局(旅客捷运系统)(安全)规例》(第 483C 章)、《电车条例》(第 107 章)和《山顶缆车(安全)规例》(第 265A 章)内的若干条文。机电工程署亦负责制订及实施车辆维修技工自愿注册计划和车辆维修工场自愿注册计划。为方便参考，上述工作虽分属不同政策范围，亦归入这纲领加以报告。工作包括：

- 执行及实施上述有关机械安全及铁路安全的条例及规例；
- 为承办商、工程师、工程人员、检验员、检测员及合资格人士进行注册，以及检验装置；
- 审批架空缆车、机动游戏机、建筑工地升降机及塔式工作平台、新牌子／型号的升降机及自动梯设备以及新铁路和大型铁路改装工程的设计与建造；
- 拟订实务守则；
- 调查事故；
- 提出检控和采取纪律行动；
- 实施车辆维修技工自愿注册计划和车辆维修工场自愿注册计划；以及
- 提供专家意见。

8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目标

	目标	2021 (实际)	2022 (实际)	2023 (计划)
在 2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处理新的或有主要改动的铁路设施／系统的申请(%)	99	100	100	99
在 40 个工作日内为下列人士进行注册				
升降机／自动梯承办商(%)	100	100	100	100
升降机／自动梯工程师(%)	100	100	100	100
升降机／自动梯工程人员(%) ...	100	100	100	100
处理定期测试证明书				
在 13 个工作日内完成处理升降机及自动梯的定期测试证明书(%)	100	100	100	100
在 12 个工作日内完成处理建筑工地升降机及塔式工作平台的定期测试证明书(%)	100	100	100	100
签发操作许可证				
在 13 个工作日内为升降机及自动梯签发操作许可证(%) ...	100	100	100	100

总目 42－机电工程署

	目标	2021 (实际)	2022 (实际)	2023 (计划)
在 12 个工作天内为建筑工地 升降机及塔式工作平台签发 操作许可证(%)	100	100	100	100
在 13 个工作天内为机动游戏机 签发操作许可证(%)	100	100	100	100
就下述的设计与构造进行审批				
在 34 个工作天内审批机动游戏机 (载客量为 20 人或以下)的 设计与构造(%)	100	100	100	100
在 48 个工作天内审批机动游戏机 (载客量为 21 人或以上)的 设计与构造(%)	100	100	100	100
在 34 个工作天内审批建筑工地 升降机及塔式工作平台的 设计与构造(%)	100	100	100	100
指标				
		2021 (实际)	2022 (实际)	2023 (预算)
处理申请				
新牌子／型号的升降机及自动梯设备		511	513	500
建筑工地升降机及塔式工作平台的设计与构造		31	45φ	45
新的或有主要改动的铁路设施／系统		572	545	500
处理证明书				
升降机及自动梯		91 289	93 412	97 500
建筑工地升降机及塔式工作平台		219	210	210
机动游戏机		139	169§	320§
检验				
升降机及自动梯		28 826	27 918φ	30 000φ
占现有升降机及自动梯的百分率(%)		35.5	33.8	35.6
建筑工地升降机及塔式工作平台		302	304	300
机动游戏机		1 900	1 897	1 850
铁路设施／系统		418	492η	470η
山顶缆车		15	36β	15β
电车		170	179	170
架空缆车		90	90	90
已调查的事故				
升降机及自动梯		276	278	276
架空缆车		3	1	3
机动游戏机		16	17	16
山顶缆车		1	1	1
电车		16	10	10
铁路		117	122	125
建筑工地升降机及塔式工作平台及其他		3	3	3
发生事故的数目／1 000 部注册升降机		5.3	3.7λ	4.7λ
发生事故的数目／100 部注册自动梯		18.4	17.7	18.1
处理查询／投诉		4 033	3 782	4 000

φ 随着二零二二年建筑工程数目增加，设计申请的数目亦相应增加。

§ 二零二二年的申请数目继续偏低，是由于在 2019 冠状病毒疫情期间娱乐活动减少。预计二零二三年的申请数目会回复至正常水平。

总目 42 – 机电工程署

- φ 二零二二年的检验次数减少，是由于在该年第一季度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严峻。预计二零二三年的检验次数会回复至正常水平并稍为增加。
- η 二零二二年的检验次数增加，是由于因应在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发生的两宗主要铁路事故而进行了额外检验。有关额外检验会在二零二三年年初继续进行。
- β 二零二二年的检验次数增加，是由于因应山顶缆车升级工程而进行检验的次数增加。山顶缆车在二零二二年八月重开。预计二零二三年的检验次数会回复至正常水平。
- λ 二零二二年的事故数目减少，是由于在 2019 冠状病毒病第五波疫情期间使用率下降。预计二零二三年的数目会稍为上升。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 9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内，机电工程署将会继续：
- 监察昂坪 360 及海洋公园的架空缆车以及香港迪士尼乐园、海洋公园和其他场地的机动游戏机的操作和保养；
 - 推广及管理车辆维修技工自愿注册计划和车辆维修工场自愿注册计划，包括加强视察自愿注册计划下的车辆维修技工及车辆维修工场，以及因应车辆市场的发展，研究引入车辆维修技工强制性注册计划和车辆维修工场强制性注册计划；
 - 加强升降机及自动梯的公众教育及宣传工作，以提高升降机及自动梯的安全水平；
 - 加强视察注册承办商就旧式升降机及自动梯所进行的维修保养工程；
 - 实施《升降机及自动梯条例》，并向相关持份者宣传有关规定；
 - 推广使用升降机及自动梯数码工作日志；
 - 为推行优化升降机资助计划向市区重建局提供支援；以及
 - 监察香港铁路有限公司铁路服务的安全表现。

纲领(3)：能源效益、节约能源及新能源

	2021-22 (实际)	2022-23 (原来预算)	2022-23 (修订)	2023-24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488.5	563.8	484.1 (-14.1%)	643.3 (+32.9%)
				(或较 2022-23 原来 预算增加 14.1%)

宗旨

- 10 宗旨是推广能源效益、节约能源及应用新能源。

简介

11 机电工程署负责制订、推广及实施能源效益及节约能源计划，并就推广和使用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向政府提供专业支援。工作包括：

- 执行及实施《能源效益(产品标签)条例》(第 598 章)；
- 执行及实施《建筑物能源效益条例》(第 610 章)；
- 就有关能源效益、节约能源和采用可再生能源的事宜，向有关决策局及能源咨询委员会提供专业支援及意见；
- 策划及推行区域供冷系统；
- 拟订及检讨守则和技术指引；
- 制订及推行节能、能源效益、节约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计划和项目；
- 就创新的能源效益和可再生能源科技的应用进行研究及发展；
- 建立及更新能源最终用途数据库；
- 提高公众意识和推广能源效益及节约能源措施、设备和系统的应用及可再生能源的使用；以及
- 就有关能源的事宜与内地、地区性及国际组织(例如亚太区经济合作组织)联系。

总目 42－机电工程署

12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目标

	目标	2021 (实际)	2022 (实际)	2023 (计划)
在 17 个工作日内根据自愿性能源效益标签计划注册(%)	99	100	99	99
在 17 个工作日内处理根据强制性能源效益标签计划提交的产品资料(%).....	99	100	99	99
在 17 个工作日内审批根据自愿参与的水冷式空调系统计划提交的有关蒸发式冷却塔设计或操作的申请(%).....	99	100	100	99
在 17 个工作日内根据自愿性建筑物能源效益注册计划注册(%).....	99	100	100	99
每年更新香港能源最终用途数据库中的数据(完成的百分率)	100	100	100	100
在 40 个工作日内根据强制性《建筑物能源效益守则》计划为注册能源效益评核人办理注册(%)	99	100	100	99

指标

	2021 (实际)	2022 (实际)	2023 (预算)
强制性能源效益标签计划			
已处理的产品资料	1 554	940 μ	1 020 μ
实地巡查订明产品	701	704	700
自愿性能源效益标签计划			
已制订的能源标签	0 $\P$	0 $\P$	0 $\P$
已推出的能源标签	0 $\P$	0 $\P$	0 $\P$
已发出的能源标签	154	61 $\P$	61 $\P$
强制性《建筑物能源效益守则》计划			
抽查就新建筑物、主要装修工程及能源审核所提交的资料	24	24	24
抽查建筑物	1 000	1 040	980
自愿性建筑物能源效益注册计划			
已发出的证书.....	10	24	20
能源消耗研究			
已完成的研究.....	1	1	1
已制订／更新的能源消耗量指标	1	1	1
自愿参与的水冷式空调系统计划			
已收到及处理的申请	42	50	40
已完成的装置.....	34	40	35
就创新节能科技的应用进行研究及发展			
已完成的研究.....	3	3	3

总目 42－机电工程署

	2021 (实际)	2022 (实际)	2023 (预算)
推广能源效益及节约能源			
为机构／学校举办的讲座／参观活动	347	386	315
处理查询	3 590	4 177	4 177

μ 强制性能源效益标签计划的新能源效益评级标准在二零二一年完成全面实施后，在二零二二年提交的产品资料数目已回复至正常水平，而随着强制性能源效益标签计划第四阶段实施，预计在二零二三年提交的产品资料数目会增加。

¶ 由于自愿性能源效益标签计划已涵盖 22 类电器、办公室设备和气体用具，所以近年该计划并无新制订和推出的能源标签。二零二二年已发出的能源效益标签数目减少，根据主要供应商反映，主要由于 2019 冠状病毒疫情期间提交的产品资料减少。预计二零二三年的数目会维持在二零二二年的水平。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3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内，机电工程署将会：

- 继续推行强制性能源效益标签计划，检讨有关冷冻器具、洗衣机及储水式电热水器的能源效益评级标准，并就推行该计划第四阶段进行修例工作，以及继续推行自愿性能源效益标签计划；
- 继续实施《建筑物能源效益条例》，包括法定守则，并向建筑环境界的持份者推广建筑物能源效益；
- 执行并推广自愿性香港建筑物能源效益注册计划，鼓励建筑物业主提升能源效益至法定水平之上；
- 继续进行启德发展计划现有和新增的区域供冷系统发展工程，继续进行东涌新市镇扩展(东)及古洞北新发展区的区域供冷系统的设计和发展，继续进行洪水桥／厦村新发展区的区域供冷系统的规划及设计，以及就在其他新发展区提供区域供冷系统进行可行性研究；
- 继续就创新的能源效益和可再生能源科技的应用进行研究及发展；
- 继续透过宣传及公众教育活动，加深市民对能源效益和节约能源的最佳做法及可再生能源的认识；
- 提供专业支援以鼓励私营及公营机构发展可再生能源，并推动有关可再生能源的研究及发展；
- 继续透过举办研讨会和经验分享工作坊及其他渠道，在节能方面为政府各局和部门提供技术意见及支援；
- 继续向相关行业及专业界别推广重新校验；
- 继续就政府及公众场地节能措施的落实工作，进行推广及提供技术意见；
- 监督为政府建筑物和设施进行的节能项目及重新校验项目；以及
- 适当地在学校及非政府福利机构推行节能项目及可再生能源项目。

纲领(4)：中央式服务及特别支援

	2021-22 (实际)	2022-23 (原来预算)	2022-23 (修订)	2023-24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11.7	118.4	120.0 (+1.4%)	127.4 (+6.2%)

(或较 2022-23 原来
预算增加 7.6%)

宗旨

14 宗旨是为其他部门提供有效率和具成本效益的中央式服务和特别支援。

简介

15 机电工程署负责为机电工程营运基金提供行政支援。为机电工程营运基金提供的行政服务所需的开支，机电工程营运基金须偿还给政府。

16 机电工程署亦负责根据《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第 132 章)就淡水冷却塔进行规管工作。

总目 42－机电工程署

财政拨款分析				
	2021-22 (实际) (百万元)	2022-23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22-23 (修订) (百万元)	2023-24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1) 能源供应；电气、气体及核电安全	187.6	180.1	184.2	181.8
(2) 机械装置安全	748.1	892.1	895.6	915.2
(3) 能源效益、节约能源及新能源 ...	488.5	563.8	484.1	643.3
(4) 中央式服务及特别支援	111.7	118.4	120.0	127.4
	1,535.9	1,754.4	1,683.9 (-4.0%)	1,867.7 (+10.9%)
(或较 2022-23 原来 预算增加 6.5%)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纲领(1)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240 万元(1.3%)，主要由于运作开支所需的拨款减少。

纲领(2)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960 万元(2.2%)，主要由于非经常开支项目「优化升降机资助计划」所需的现金流量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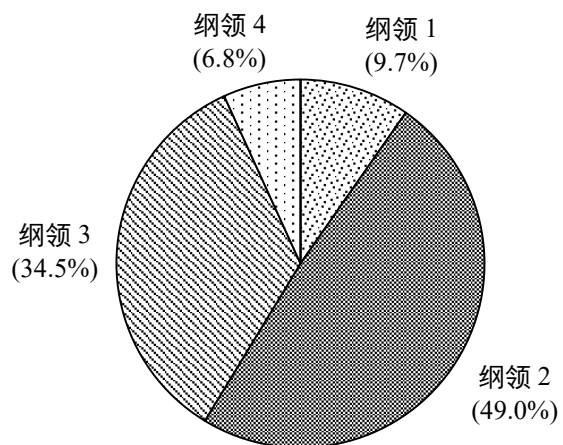
纲领(3)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592 亿元(32.9%)，主要由于基本工程以外的非经营项目，以及启德发展计划区域供冷系统发展工程的经常开支所需的拨款增加；部分增加的开支，因在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净减少 6 个职位令所需的拨款减少而抵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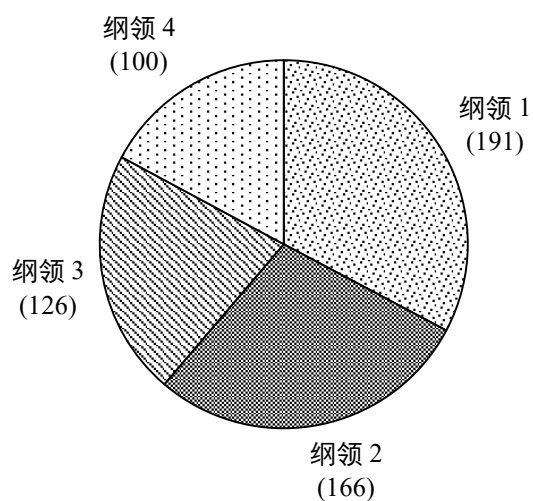
纲领(4)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740 万元(6.2%)，主要由于运作开支所需的拨款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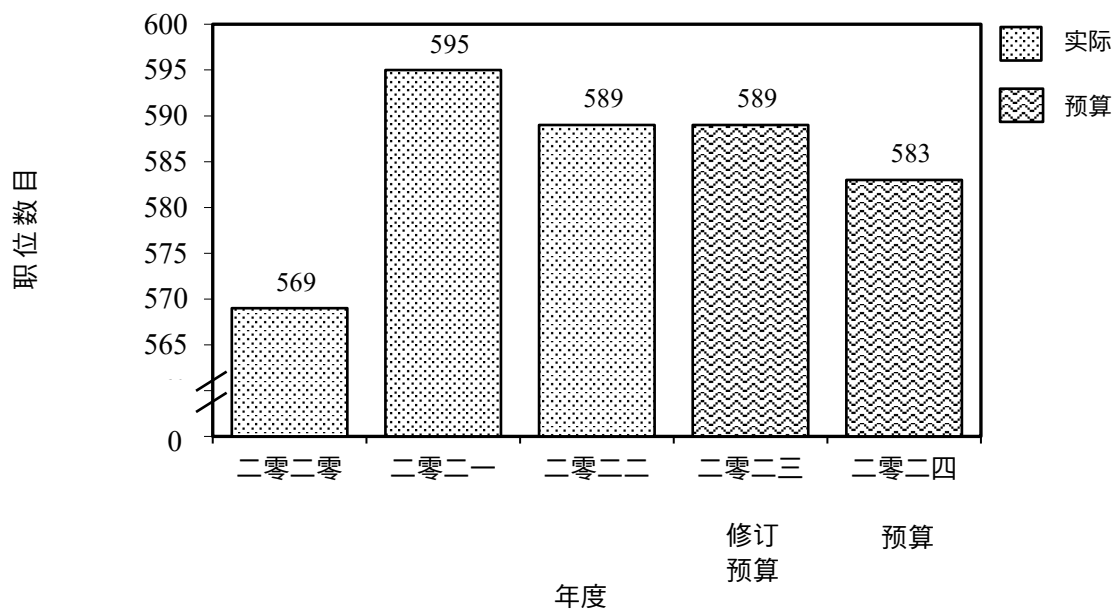
各纲领的拨款分配情况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



各纲领的员工人数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编制的变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总目 42－机电工程署

分目 (编号)	2021-22 实际开支	2022-23 核准预算	2022-23 修订预算	2023-24 预算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000 运作开支	672,977	694,474	680,783	764,312
经常开支总额	672,977	694,474	680,783	764,312
非经常开支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584,950	734,643	732,736	747,700
非经常开支总额	584,950	734,643	732,736	747,700
经营账目总额	1,257,927	1,429,117	1,413,519	1,512,012
非经营账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661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 (整体拨款)	194,854	235,300	188,400	235,700
696 政府建筑物的节能项目 (整体拨款)	83,158	90,000	82,000	120,000
机器、设备及工程开支 总额	278,012	325,300	270,400	355,700
非经营账目总额	278,012	325,300	270,400	355,700
开支总额	1,535,939	1,754,417	1,683,919	1,867,712

总目 42 – 机电工程署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机电工程署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1,867,712,000 元，较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83,793,000 元，而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实际开支增加 331,773,000 元。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764,312,000 元，用以支付机电工程署的薪金、津贴及其他运作开支，较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83,529,000 元(12.3%)，主要是由于启德发展计划区域供冷系统发展工程的经常开支所需的拨款增加。

3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机电工程署的人手编制有 589 个职位，包括 3 个编外职位。预计在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会净减少 6 个职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428,362,000 元。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21-22 (实际) (\$'000)	2022-23 (原来预算) (\$'000)	2022-23 (修订预算) (\$'000)	2023-24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471,543	490,151	486,297	503,256
— 津贴	5,873	7,275	6,343	6,533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1,701	1,091	1,288	694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31,280	36,870	36,521	43,609
部门开支				
— 一般部门开支	162,580	159,087	150,334	210,220
	672,977	694,474	680,783	764,312

非经营账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5 在分目 661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整体拨款)项下的拨款 235,700,000 元，较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47,300,000 元(25.1%)，主要由于新项目的需求增加。

6 在分目 696 政府建筑物的节能项目(整体拨款)项下的拨款 1.2 亿元，用作为政府建筑物购置及更换机器和设备，以节省能源，每个节能项目的拨款上限为 1,000 万元。拨款较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3,800 万元(46.3%)，主要由于新项目的数目增加。

总目 42－机电工程署

		承担额			
分目	项目	核准	截至	2022-23	
(编号)	(编号)涵盖的范围	承担额	31.3.2022 止 的累积开支	修订预算开支	结余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807	优化升降机资助计划	4,508,400	1,284,726	727,800	2,495,874
	总额	4,508,400	1,284,726	727,800	2,495,874